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元朗區議會主席
梁志祥 BBS, MH, JP.

請將以下事項加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議程

有關：議事守則第 25(1)條，議員之席上發言措詞事宜。

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之會議，本人在「跟進元朗區 2013－14 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及簡介『區域性模式』重組巴士路線概念」之中，在本人正式發言，我先澄清所代表的身份及立場，於會內闡述了符合議題之意見。

其後李月民議員發言時，點名向本人、所代表的團體、以及其他元朗區居民作出「廢人講廢話」、「垃圾」、「有咁嘅選民就有咁嘅議員」等極具針對性及侮辱性言論，不單止不尊重發言者和地區居民，也是對元朗區議會和元朗區議會所有議員的侮辱，完全有失議會的莊嚴和莊重。

本人現透過元朗區議會向閣下詢問，並要求閣下就上段所述作出回應和裁決：

- 1) 上述言論有否違反議事守則第 25(1)條？
- 2) 清楚闡述上述守則第 25(1)條，有關「不得有誹謗、侮辱或人身攻擊的言論」內容之定義。
- 3) 如沒有違反議事守則，是否代表日後會議容許與會委員採取相同措詞？
- 4) 如上述言論確實違反會議守則，李月民議員須於會議內，作出公開道歉並收回言論。

元朗區議會
陳思靜議員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